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张健明：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8687号原告李壬水与被告张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健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货款及运费18027元、逾期还款利息（以18,027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上浮50%计算）给原告李壬水。

二、驳回原告李壬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健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75.68元（此款原告李壬水已交纳），由原告负担100.68元，被告张健明负担275元。经原告李壬水同意，原告李壬水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张健明直接支付给原告李壬水。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